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筹融资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）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	<p>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选举或更换董事长；</p> <p>（二）提名董事的候选人；</p> <p>（三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四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五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九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十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筹融资（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）等事项；</p>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十二)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
(十六) 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，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决策事项范围的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。

(十一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(十二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(十三) 监督与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；

(十四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十五)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(十六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(十七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十八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
(十九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发生如下三项规定的情形，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：

1.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
2.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

	<p>券；</p> <p>3.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(二十)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议或决策上述事项，属于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决策范围的，应当经公司党委会按照党委会先议、会前沟通、会上表达、会后报告的程序前置研究讨论。</p>
<p>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：</p> <p>(一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方案；</p> <p>(二)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三)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的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，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。</p>	<p>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作出：</p> <p>(一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方案；</p> <p>(二)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三)董事会应由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事项，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作出。</p>

除以上修订外，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